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优宁维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2020年1月22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versal Biotech Co.,Ltd
名称缩写	优宁维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兆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38939000
传真	021-380151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v-bio.com
电子邮箱	ir@univ-bio.com

（一）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

1、2004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优宁维有限于2004年10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30.00	60.00%
2	许晓萍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4年10月21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伟会司验[2004]第30-637号），验证截至2004年10月21日，优宁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冷兆武新增出资90.00万元，许晓萍新增出资6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汇强会验字[2012]内资第HB06040号），截至2012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合计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120.00	货币	60.00
2	许晓萍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新增加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强、许晓华和冷兆文为

有限公司股东。同意许晓萍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阳卓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晓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冷兆文。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120.00	货币	60.00
2	许晓萍	42.60	货币	21.30
3	阳卓投资	20.00	货币	10.00
4	冷兆文	8.40	货币	4.20
5	赵强	5.00	货币	2.50
6	许晓华	4.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	-	100.00

4、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6.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周洁以货币形式分别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和 8.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沪验字[2015]第 0009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6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6.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120.00	货币	53.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许晓萍	42.60	货币	18.85
3	阳卓投资	20.00	货币	8.85
4	泰礼投资	18.00	货币	7.96
5	冷兆文	8.40	货币	3.72
6	周洁	8.00	货币	3.54
7	赵强	5.00	货币	2.21
8	许晓华	4.00	货币	1.77
合计		226.00	-	100.00

5、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按股东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沪专审字[2015]第0014号），截至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1,27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调整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796.50	货币	53.10
2	许晓萍	282.75	货币	18.85
3	阳卓投资	132.75	货币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	货币	7.96
5	冷兆文	55.80	货币	3.72
6	周洁	53.10	货币	3.54
7	赵强	33.15	货币	2.21
8	许晓华	26.55	货币	1.77
合计		1,5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35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优宁维有限净资产为5,248.88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优宁维有限净资产估值5,996.68万元。

2015年11月7日，优宁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248.88万元，按照1:0.2858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00.00万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0号），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优宁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	53.10
2	许晓萍	282.75	18.85
3	阳卓投资	132.75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	7.96
5	冷兆文	55.80	3.72
6	周洁	53.10	3.54
7	赵强	33.15	2.21
8	许晓华	26.55	1.77
	合计	1,500.00	100.00

7、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转让

2017年5月，许晓萍与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67,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嘉信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30元。

2017年5月，许晓萍与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66,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国弘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3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00	53.10
2	许晓萍	2,494,500	16.63
3	阳卓投资	1,327,500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00	7.96
5	冷兆文	558,000	3.72
6	周洁	531,000	3.54
7	赵强	331,500	2.21
8	许晓华	265,500	1.77
9	嘉信投资	167,000	1.11
10	国弘投资	166,000	1.11
合计		15,000,000	100.00

9、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3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数量、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国弘投资	666,666	现金
2	嘉信投资	500,000	现金
3	泰礼投资	5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

2017 年 5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4-0002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7,873,314.00 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00	47.79
2	许晓萍	2,494,500	14.97
3	泰礼投资	1,694,000	10.16
4	阳卓投资	1,327,500	7.97
5	国弘投资	832,666	4.99
6	嘉信投资	667,000	4.00
7	冷兆文	558,000	3.35
8	周洁	531,000	3.19
9	赵强	331,500	1.99
10	许晓华	265,500	1.59
合计		16,666,666	100.00

10、2017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6,666,6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2017 年 9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77 号), 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3,333,331.00 元转增股本, 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99,997.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7.79
2	许晓萍	8,980,200	14.97
3	泰礼投资	6,098,400	10.16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97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99
6	嘉信投资	2,401,200	4.00
7	冷兆文	2,008,800	3.35
8	周洁	1,911,600	3.19
9	赵强	1,193,400	1.99
10	许晓华	955,800	1.59
合计		59,999,997	100.00

11、2017 年 12 月,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3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2、2019 年 8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元。其中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500,000.00 元，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250,000.00 元，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250,003.00 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即人民币 95,000,05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7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上凯投资、国弘纪元、含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3	泰礼投资	6,098,400	9.38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61
6	上凯投资	2,500,000	3.85
7	嘉信投资	2,401,200	3.69
8	冷兆文	2,008,800	3.09
9	周洁	1,911,600	2.94
10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11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12	赵强	1,193,400	1.84
13	许晓华	955,800	1.47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冷兆武直接持有公司 28,67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1%，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晓萍直接持有公司 8,98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2%。冷兆武为阳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卓投资持有公司 4,779,000 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7.35%。冷兆武、许晓萍系夫妻关系，直接及通过阳卓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5.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冷兆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雷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上海代表处产品专员、Sigma-aldrich 上海代表处市场经理、上海优骏科贸有限公司监事、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UNIVERSAL INTERNATIONAL（HONGKONG）LIMITED 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优宁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优宁维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晓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儿科医生、上海科学育儿基地视光中心儿保医生、联合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优骏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优宁维有限运营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优宁维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优宁维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优宁维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 5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3	泰礼投资	609.8400	9.38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61
	合计	5,152.9197	79.27

除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泰礼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礼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认缴出资	35,000万元
实缴出资	35,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G563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4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泰礼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泰礼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	15.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泽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57%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0.57%
4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8,000.00	22.8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1.4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000.00	11.43%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
合计			35,000.00	100.00%

(2) 阳卓投资

阳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7.3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阳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	20万元
实缴出资	20万元
注册地	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4层
主要经营地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阳卓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阳卓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冷兆武	7.0508	35.24%
2	有限合伙人	许晓萍	8.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娃瑛	0.7232	3.62%
4	有限合伙人	胡冰	0.6026	3.01%
5	有限合伙人	祁艳芳	0.4972	2.49%
6	有限合伙人	缪妮	0.4520	2.26%
7	有限合伙人	顾仙凤	0.3013	1.51%
8	有限合伙人	吴曼琳	0.2260	1.13%
9	有限合伙人	吴丽丽	0.2260	1.13%
10	有限合伙人	廖建	0.2260	1.13%
11	有限合伙人	郭惠芳	0.2260	1.13%
12	有限合伙人	王慧忠	0.1883	0.94%
13	有限合伙人	朱琳	0.1808	0.90%
14	有限合伙人	王艳	0.1808	0.90%
15	有限合伙人	周豹	0.1507	0.75%
16	有限合伙人	刘开明	0.1507	0.75%
17	有限合伙人	丁冬建	0.0753	0.38%
18	有限合伙人	周红爽	0.0753	0.38%
19	有限合伙人	张书萍	0.0753	0.38%
20	有限合伙人	罗立博	0.0753	0.38%
21	有限合伙人	郭旭乐	0.0753	0.38%
22	有限合伙人	吴静	0.0603	0.30%
23	有限合伙人	江淑明	0.0603	0.30%
24	有限合伙人	杨洁	0.0452	0.23%
25	有限合伙人	丁颖	0.0452	0.23%
26	有限合伙人	梁艳欢	0.0301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阳卓投资是公司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并非私募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国弘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弘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06-30
认缴出资	20,8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8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6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7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弘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国弘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6.83%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4	有限合伙人	黄杏芳	2,08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62%
6	有限合伙人	武忠兴	2,000.00	9.62%
7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2,000.00	9.62%
8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1,000.00	4.81%
9	有限合伙人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81%
10	有限合伙人	陈荣生	800.00	3.85%
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500.00	2.40%
12	有限合伙人	陈馨	500.00	2.40%
13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500.00	2.40%
14	有限合伙人	邹安琳	500.00	2.40%
15	有限合伙人	刘力匀	500.00	2.40%
16	有限合伙人	李春义	500.00	2.40%
合计			20,8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科学服务提供商。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基于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提供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行业特点，公司搭建了国内专业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了Agilent、BD、CST、Cytiva(原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等50多个行业知名品牌抗体及其他生命科学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产品供应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在售生命科

学试剂产品SKU超过400万个，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提供抗体品种及规格最为全面的供应商之一，可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使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多年经营基础上，公司于2014年起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更好服务客户科研需求。

生命科学实验流程复杂，产品和技术专业性强，公司在提供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面向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有力支撑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公司综合技术服务包括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配套服务包括实验服务等，可以提高客户实验效率、降低实验成本，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涵盖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售前环节，线上平台可实现产品的精准检索及相关产品智能推荐，售前工程师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实验方案设计等专业咨询，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售中环节，公司智能供应链系统可实现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和订单的全流程追踪；售后环节，公司提供试剂的使用、配套仪器的校准及上机等指导、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和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等服务。

凭借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数量合计突破30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8,500家，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4.2万名，服务的客户包括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为代表的众多高等院校；以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为代表的科研院所；以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为代表的医院；以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恒瑞医药（600276.SH）等为代表的上市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64,338,157.29	307,960,534.61	199,019,95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1,448.77	36,698,926.80	30,621,964.37
资产总计	504,819,606.06	344,659,461.41	229,641,923.97
流动负债合计	175,233,306.66	152,791,483.11	77,681,2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80.39	518,289.66	823,998.93
负债合计	175,445,887.05	153,309,772.77	78,505,232.2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373,719.01	191,349,688.64	151,136,69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373,719.01	191,349,688.64	151,136,691.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86,930,742.85	603,987,381.31	431,535,909.29
营业利润	73,607,487.82	50,501,013.84	35,552,725.86
利润总额	73,602,622.63	50,531,612.88	35,496,544.90
净利润	57,940,349.50	39,865,590.01	26,116,726.5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40,349.50	39,865,590.01	26,116,726.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235.40	26,817,579.22	20,920,0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437.89	-33,646,857.74	-22,858,24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0,330.16	11,204,159.40	16,690,609.98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优宁维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优宁维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优宁维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优宁维进行了 20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优宁维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优宁维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优宁维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核查公司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9)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优宁维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优宁维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优宁维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优宁维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排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优宁维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优宁维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优宁维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20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主要内容为董事、监事变化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前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优宁维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加辅导。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优宁维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优宁维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优宁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充分、高效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辅导机构协调发行人及其他机构经过多次分析论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述。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优宁维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优宁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